

件九

內

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廿七日

湖 北 省 漢 陽 煉 油 廠 簽 呈

民 國 三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七 日

公 會 字 第 四〇 六 六 號

事 由 為遵令呈請調整特別辦公員姓名數額表祈

鑒核備由

一案奉

鈞廳本年九月十三日建會均字第九九四七號訓令：以奉 令抄發調整文職人員特別辦公員  
支給標準仰遵照繕具擬調人員姓名數額表呈核等因。

六自應遵辦茲將本廠應行調整人員造具姓名數額表備文簽請  
鑒核備查。

謹呈

廳 長 謹

附呈請調整特別辦公員人員姓名表一份

漢陽煉油廠廠長石灼華

湖北有漢陽煉油廠  
擬調整特別辦法  
公費姓名數額表

藏

别姓

名

原核定支給數

擬調整支給數備

主任枝正兼  
工務組長

蕭鑄賢

支領技術津貼

業務組長

程達夫

一五〇〇

會計主任

柯  
莽  
村

一  
五  
〇

合計

七五〇〇

啟